

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富源县“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的通知

富政办发〔202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办、局：

《富源县“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已经2022年4月22日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7次（2022年度第7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

富源县“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推动富源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新时代云南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工程重点项目规划纲要》《云南省“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曲靖市“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富源县防震减灾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防震减灾规划实施情况

“十三五”期间，富源县牢牢把握防震减灾工作“两个坚持”和“三个转变”的总体要求，以地震前兆信息监测为中心，以地震灾害预防为重点，以应急救援为依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效能建设为保障，全面加强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紧急救援三大体系建设，以有效应对辖区内发生较大破坏性地震为出发点，以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地震安全保障为根本宗旨，统筹推进城乡防震减灾工作开展。

1. 地震监测预报能力持续提升。实施了地震监测台站改造工程，升级改造了毛耳脚地震前兆监测站、国家级富源地磁基本

台项目，并配备相应的光纤通讯、视频传输设备，推进信息化和高科技应用，完善防震减灾信息获取、传输、处理、服务和管理等功能。加快信息网络建设，完成了毛耳脚监测站、胜境关和黄河泥河测震台的视频监控及语音对讲系统建设，实现对3个台站的信息化、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管理。协助省、市地震局在全县辖区内完成2个地震预警基本台、4个地震预警终端项目建设，5个一般台项目正在建设中，全面完成后可大幅提升全县地震预警信息化水平，增强全县地震预警与救援综合能力。加快震情会商系统建设，完成曲靖市会商视频系统建设，实现市地震局与富源县、富源县与周边县（市、区）视频会商系统互联互通，加强省市县三级地震部门会商联动交流，提升地震会商科技支撑能力和信息化水平。

2. 地震灾害预防能力不断提高。强化抗震设防管理，严格按照新一代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加强对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全程监管，强化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并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加快推进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推动城市老旧房屋、城中村等改造工程，强化对高烈度区、地震重点危险区、贫困地区的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将防震减灾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在城市建设中规划防震避震疏散通道，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把县城中心公园、广场、运动场、学校操场建设成避难场所，配齐明显标识，提供必要的供水、供电、排污等基本生活保障设施。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积极开展示范创建活动，目前已创建 11 所市级、1 所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2 个市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全县防震减灾科普受众人数 70 万人次以上，防震减灾知识知晓率达 85% 以上。

3. 地震应急救援体系逐步完善。建立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并实时更新数据。定期收集人口、房屋分布、重要工程、生命线工程、建筑物类型、医疗设施等方面的基础数据，为灾害风险预测、发生破坏性地震的指挥决策及震灾损失评估提供科学依据。加强地震灾害救援社会联动，发展救援志愿者队伍，完善地震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建与全县实际相适应的乡镇（街道）、村（社区）二级地震群测群防助理员和联络员队伍 185 人，明确乡镇（街道）、村（社区）地震应急救援第一响应人 173 人。建立专业救援队达到 200 人规模，各乡镇（街道）级救援队达到 20 人以上规模，各村（社区）救援队达到 10 人以上规模。成立富源县地震救援志愿者队伍，加强训练与管理，提高队伍的救援能力，形成覆盖全县、体系完备的地震应急救援网络。积极探索建立各类突发事件救援工作协作机制，完善预警联动机制和救援现场工作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协同作战、分工负责、运转高效的应急救

援联动格局。目前全县共规划应急避难场所 21 个、总面积 20.4 万平方米，可安置地震灾民 10 余万人，极大地提升了震时灾民安置能力。制定以社区为单位的地震应急疏散预案，确保应急避难指挥有序、疏散快速。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1. 地震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富源县地处富源—弥勒断裂、小江断裂带东边缘，寻甸—来宾断裂、弥勒—师宗断裂、会泽—者海断裂、曲靖断裂等断裂带在富源周围纵横交错，地震活动具有分布广、震源浅、成灾重的特点。

2. 防震减灾工作仍存在短板。防震减灾工作在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应急响应保障、防震减灾公共服务、防震减灾法治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不少短板弱项，亟待补齐增强。

3. 安全隐患与地震灾害风险叠加。未来 5 年，富源处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快速交通系统、油气运输管网、电网系统等重大基础设施日益增多，经济社会发展安全隐患与地震灾害风险交织关联，各种隐患威胁相互叠加，防震减灾工作面临新的巨大挑战。

为此，增强预防和减轻地震灾害的综合能力，开展防震减灾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确保破坏性地震到来时做到人员

伤亡和财产损失显著减少、地震灾害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地震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震灾害恢复重建期大幅缩短，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对防震减灾工作提出的现实需要和迫切需求。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全面把握“两个大局”，以夯实地震监测、增强预报预警能力为基础，以摸清风险底数、加强抗震设防为关键，以保障应急响应、强化公共服务为导向，以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地震科技为动力，全面推进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提高“防大震、救大灾”能力，努力把地震灾害风险和损失降至最低，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的地震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防震减灾事业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各方面、多领域，必须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优化防震减灾工作

体制机制,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震减灾工作现代化建设。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防震减灾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提升全民防震减灾意识,切实减少人员伤亡。

3. 坚持预防为主,持续提升地震灾害风险管控能力。科学认识和把握地震灾害规律,强化地震灾害风险管理,关口前移、主动防御,全面提升地震灾害风险综合防范能力,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风险和损失。

4. 坚持改革创新,推动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工作实际,立足业务发展需求,面向科学技术前沿,大力推进地震科技创新,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益。

(三) 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形成监测智能、防治精细、服务高效、科技先进、管理科学的防震减灾事业体系,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和地震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高,科技水平进一步提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社会公众防震减灾素质切实增强,地震灾害风险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安全的影响持续减轻,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加有力。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基本业务、科技创新和社会治理为一体的结构完善、功能先进的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体系，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显著增强，地震安全保障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与全省全市同步建成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增强地震监测预警能力

根据地震监测和地震预警主体业务和科技创新发展需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一体化业务管理体系，实现各业务系统的集成管控、协同应用、安全防护、智慧应用。做好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云南子项目曲靖分项功能完善与拓展工程，增加Ⅰ型和Ⅱ型终端。做好地球物理场观测升级改造工作，优化地球物理观测台网布局，建成覆盖全县高精度、高时空分辨率的地震监测台网。完善适应防震减灾需求的地球物理场观测改进方案，针对全县地球物理场观测现状，实施改建与新建相结合的观测环境整治，推进地球物理场观测的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着力提升地球物理场观测水平。

（二）增强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摸清风险底数，加强抗震设防，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查清地震灾害风险源，掌握地震灾害风险底数。结

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协助做好隐伏活动断层探测工作。落实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提高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抗震设防标准，有效管控各类建设工程地震安全风险。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大力推广应用减隔震等抗震新技术。深化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放管服”改革，落实地方政府、相关行业部门、建设单位抗震设防责任，构建权责明晰、科学有效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体系。

（三）增强地震应急响应保障能力

提升“防大震、救大灾”的应急能力，健全地震应急响应保障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响应保障演练，提升大震现场工作应急保障能力。完善地震应急响应保障技术平台，提供应急指挥平台跨平台联通技术条件。进一步丰富和充实地震应急基础数据，不断提高数据准确性。建立和完善地震灾情获取渠道，落实震情灾情紧急快报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地震应急响应保障工作中的运用水平，提供地震烈度评定、震情灾情信息，为应急救援、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学依据。利用灾害风险调查和评估结果，提出规避、降低、转移地震灾害风险的对策与措施。紧密结合震情趋势判定意见，强化区域联动协作。

（四）增强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

强化服务供给，构建服务框架，面向政府地震应急管理，提供震前防御、震时响应和震后救灾与恢复重建的决策服务；面向社会公众，拓展地震速报、预警信息、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等公众服务；面向高铁、大坝等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强化监测预警、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专业服务。建设供需对接、便捷智能的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制定公共服务清单，完善公共服务业务支撑。创新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激发社会力量活力，培育地震安全服务市场。深化供给侧改革，创新服务手段，拓宽服务空间，努力实现精准化的智慧防震减灾服务。

（五）加大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力度

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7·28”唐山大地震纪念日、云南省防震减灾日、“11·6”澜沧—耿马大地震纪念日、科普宣传周等重点时段做好科普宣传，确保防震减灾知识知晓率达90%以上。构建社会力量参与地震科普宣传工作机制，推进防震减灾科普宣传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普及防震减灾知识，提升公众防震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技能。创新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方式，制作群众喜闻乐见、简单易懂的防震减灾科普宣传资料，满足适应不同群体需求。整合地震科普资源，繁荣地震科普创作，创新地震科普传播机制，联合社会各界力量共同研发推广科普精品，利用抖音、快手等自媒体

开展科普宣传。强化科普阵地建设，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纳入地方综合科普场馆建设。继续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工作，实现乡镇（街道）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全覆盖。

（六）强化防震减灾法治建设

完善地震预警管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管、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等制度。组织开展防震减灾普法活动，依法引导和规范全社会参与防震减灾工作，提高社会各界防震减灾法治意识。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运用“互联网+监管”等手段，提高执法监管效率。

四、重点项目

（一）地震灾害风险防控工程

1. 开展重点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按照《新时代云南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重点项目规划纲要》《曲靖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工业园区、片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工作，并按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进行管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轻入驻企业负担，确保建设工程地震安全。

2. 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调查工作。结合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2022年底前完成地震危险区、易发区房屋建筑抗震性能调查、评估与区划、地震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与区划、重点危险

源调查等工作。

3. 试点推进政策性农房保险工作。按照“政府主导、农户自愿，市场运作、统筹兼顾，总结试点、稳步推广”的工作思路，试点推进政策性农房保险工作，有效整合社会防震减灾体系资源和保险专业风险管理优势，探索构建“灾前预防—损失补偿—促进灾后重建”三位一体的政策性地震保险制度功能模式，切实帮助农村受灾居民提高灾后重建住房资金保障能力。

（二）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1. 争取新建预警基准站 1 个、预警基本站 2 个。根据监测、预报、预警主体业务和科技创新发展需求，争取新建 25 个预警终端，安装在人员较为集中的单位、企业和学校，全面提升地震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2. 争取新建 1 个地震综合监测站。规划用地 10 亩左右，建设观测房屋 3 幢，配置形变观测、GNSS 观测、测震、钻孔应变、地下流体观测等设备设施，配套建设围墙、水、电、路、通信等附属设施。

3. 争取搬迁毛耳脚地震前兆观测站。规划用地 1 亩左右，建设观测房屋 1 幢，整体搬迁现有设备，配套建设围墙、水、电、路、通信等附属设施，为震情跟踪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三）防震减灾工作社会化工程

1. 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每年创建1—2所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促使防震减灾科普教育与学科教学相互结合，带动全县中小学生关注生命安全，并通过“小手拉大手”，孩子与家长的互动学习带动一个家庭防震减灾知识的普及，提升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和公众的自救互救能力。

2. 争取创建富源县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依托现有的展览馆，合并建成富源县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主要包括“地震威胁”“灾害风险·科学探索”“认识地震·以防为主”“常态减灾·应对地震”等四个展区，为各个年龄层次的社会受众提供集中展示防震减灾知识的平台，提供卓有成效的地震应急避险互动体验和服务，切实提升公众在地震灾害来袭时的自救互救能力。

（四）地震应急响应保障工程

1. 提升地震应急救援能力。每年组织全县防震减灾助理员和地震应急救援第一响应人开展一次培训演练，举行地震应急救援指挥桌面推演。

2. 争取建设富源县防震减灾中心。争取国家和省、市项目支持，规划用地15亩左右，建设具备地震监测预报、地震应急救援指挥、地震网络信息、地震现场信息接收与处理、地震应急通讯、震时供电系统、应急救援基础数据库、地震灾害动态快速评估及辅助决策等监控和数据处理功能的富源县防震减灾中心。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机构，强化领导

坚持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规划横向沟通和纵向衔接，有力有序推动落实。健全完善目标导向管理机制，发挥防震减灾行业部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重点任务，建立年度计划，细化分解到位，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实落细。

（二）整合资金，加大投入

建立与本地实际情况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和保障机制，在确保正常经费的基础上，整合各类资金，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加大对防震减灾项目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投入为辅的多元化防震减灾事业投入体系。探索推动地震灾害保险制度建设，提升灾害应对能力和水平。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培养人才，提供保障

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按照“用好现有人才、稳定关键人才、引进急需人才、培养未来人才”的原则，建立灵活多样的地震领军人才、骨干人才、青年人才引进、使用和管理机制，提升地震人才支撑力度。统筹开展地震系统人才培养，加快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干部队伍，为防震减灾工作提

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四）定期评估，狠抓落实

建立健全评估制度，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考核问效。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实施评估体系和评价标准，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后期评价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和评估结果的应用，推动防震减灾工作高质量落实。